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附注	4-5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众会字（2019）第 8192 号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物流）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众会字（2019）第 81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晨物流编制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晨物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

海晨物流编制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海晨物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海晨物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3 月 10 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49.99	289,998.33	233,227.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7,664.48	9,781,442.00	19,504,71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934.80	-179,638.93	-420,210.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091.82	-16,289,445.01	-15,815,75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11,385.91
小 计	13,130,271.49	-6,397,643.61	2,490,59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7,317.40	-778,025.37	419,991.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4,457.61	-1,073,025.47	-877,2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87,411.70	-4,546,592.77	2,947,85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物流)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海晨物流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5,316,837.00
外贸企业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2,600,000.00
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1,500,000.00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307,200.00
推进自由贸易的支持资金	248,200.00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40,000.00
外贸进出口突出贡献奖励	165,000.00
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100,0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50,427.48
合 计	11,227,664.48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外贸专项补助资金	2,434,796.00
商务补贴	2,000,000.00
进出口增量补贴	1,000,000.00
进口补贴	994,800.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奖金	655,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	600,000.00
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	500,000.00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0
上市奖励	400,000.00
保税区专项资金	349,000.00
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奖励	143,800.00
职工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12,000.00
进出口贡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92,046.00
合 计	9,781,442.00

二、附注（续）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外贸专项补助资金	6,477,200.00
进口补贴	3,315,929.00
重点进出口企业回转补贴	3,238,600.00
外贸企业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2,000,000.00
转型升级奖励	1,200,000.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奖金	786,783.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755,700.00
服务业引导资金	733,000.00
自主创新政策奖补奖金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职工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92,800.00
稳岗补贴	150,703.75
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54,000.00
合 计	19,504,715.7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2018 年度，海晨物流发生物流赔偿事故，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及确认营业外支出 14,906,966.44 元，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及确认营业外支出 16,006,206.25 元；2019 年度，海晨物流处理物流赔偿事故受损货物确认营业外收入 2,123,893.81 元。

（三）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海晨物流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为 1,011,385.91 元，系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产生的管理费用。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4110445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姓 名 郭世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4-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蔡世明

4403004809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付声文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6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3607821989102602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声文

3100000347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7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4 日

